证券日报 制作 李欣芳
2022年4月20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650279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煤炭、电力、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1,573,033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55,051,861股增加至2,146,624,894股。

因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050,600	58.07%	961,050,600	44.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491,573,033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7.1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7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4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1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6,515,55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91,573,033股

4、发行价格:7.12/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4.96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6,767.01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6,253,227.95元

8、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年4月1日,大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1号)。截至2022年3月30日15:00,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3,499,999,994.96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年3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4月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6,767.0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6,253,227.9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491,573,033.00元,余额人民币2,994,680,194.95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491,573,033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84,269,662	599,999,993.44
2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70,224,719	499,999,999.28
3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84,269,662	599,999,993.44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9,073,033	206,999,994.96
5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个月	18,258,426	129,999,993.12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6,994,382	120,999,999.84
7	UBS AG	6个月	23,455,056	166,999,998.7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25,140,449	178,999,996.8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5,028,089	106,999,993.68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3,848,314	240,999,995.68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4,044,943	99,999,994.16
1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4,044,943	99,999,994.16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4,044,943	99,999,994.1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14,185,393	100,999,998.16
15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15,449,438	109,999,998.56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9,241,581	137,000,056.72
合计		–	491,573,033	3,499,999,994.96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4,338.2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91号1栋贵旅大厦37-38楼
法定代表人	蒋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95274338K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矿产品、化肥和化工产品、新型保温建材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招投标代理。

2、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4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院东环广场B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理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REMK33U(1-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垭路67号贵州金控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廖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DY7A3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8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3.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法定代表人	谭瑞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44432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172.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7、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762,108.7664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2,677.6029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794.7954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可研办公楼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60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2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宁雪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94UKPX4L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2,725.6868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961,050,600	58.07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2,530,503	9.2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45,534,169	2.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9,768,630	2.4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8,000,000	0.4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7,327,894	0.44
7	严罡	A股流通股	6,581,585	0.40
8	侯博元	A股流通股	6,000,700	0.3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5,367,063	0.32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960,200	0.30
合计		–	1,237,121,344	74.7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于2022年4月18日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961,050,600	44.77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44,478,503	6.73
3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股限售股	84,269,662	3.93
4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限售股	84,269,662	3.93
5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限售股	70,224,719	3.2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50,772,769	2.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7,414,598	1.7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33,913,137	1.58
9	UBSAG	A股限售股	23,800,197	1.1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售股	19,267,881	0.9
合计		–	1,509,461,728	70.33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91,573,03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0.00	491,573,033	491,573,033	22.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55,051,861	100.00	–	1,655,051,861	77.10
合计	1,655,051,861	100.00	491,573,033	2,146,624,89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助力盘江股份落实煤电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支持西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655,051,861股,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持有公司58.07%的股份,为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盘江煤电集团持有盘江股份股权比例为44.77%,盘江煤电集团仍为盘江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加快煤电一体化业务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加快煤电一体化业务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流动性,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实现,以及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彬彬、毕厚厚

项目协办人:李博琛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闫明庆、赵毅、刘佳扬、胡鹏程、宋睿

联系电话:010-86451342

传真:010-6518639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王鹏鹤、陈志坚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9016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瑜、曹晓熙、汪云飞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四)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瑜、赵明明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655,051,861股增加至2,146,624,894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1,573,033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55,051,861股增加至2,146,624,894股。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478,503	8.73%	144,478,503	6.7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046,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SAMUEL NIAN LIU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一川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筱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656	99.9997	1,0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细则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100	0.0003	0	0

9.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9.03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100	0.0003	0	0

9.04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9.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9.06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100	0.0003	0	0

9.07 议案名称:《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编制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45,556	99.9997	1,000	0.0002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8,946,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99,556	99.9845	1,000	0.0140	100	0.00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05,056	99.9838	1,000	0.0146	100	0.001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4,5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99,556	99.9845	1,000	0.0140	100	0.0015
7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99,556	99.9845	1,000	0.0140	100	0.0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索菲亚")持有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2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5.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索菲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81,900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65,281,900股

注: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5,813	1.62%	2021/10/19～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3.01－3.42	60,465,965.78	未完成:4,356,643股	46,726,087	4.08%

注: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9,404,220.18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3,464,227.56元、仲裁费;十二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72,935,369.46元、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4,760,953.77元、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924,022.64元、工期违约金人民币5,407,022.64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仲裁涉及的相关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7日,十二冶与中航油京津冀物流有限公司(原仲裁主体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根据仲裁裁决书,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的仲裁主体资格现由中航油京津冀物流有限公司承继,以下简称中航油物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航油物流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3月27日完成竣工结算,但中航油物流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59,404,220.18元。由于中航油物流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此后,十二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十二冶提起的仲裁,中航油物流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二、仲裁案件裁决与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十二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0723号),裁决如下:

(一)中航油物流向十二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9,238,220.18元;

(二)中航油物流向十二冶支付截至2020年4月2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3,174,208.72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中航油物流向十二冶支付以欠付工程款金额人民币44,682,164.24元为基数的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中航油物流实际付清欠款人民币44,682,164.24元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三)十二冶向中航油物流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54,375,047.87元;

(四)十二冶向中航油物流支付质量整改增加管理费人民币700,000.00元;

(五)十二冶向中航油物流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911,211.19元;

(六)十二冶向中航油物流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2,911,211.19元;

(七)驳回十二冶的其他仲裁请求;

(八)驳回中航油物流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15,063.31元,由十二冶承担人民币77,259.50元,由中航油物流承担人民币437,803.81元,中航油物流直接向十二冶支付十二冶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437,803.81元;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88,753.26元,由十二冶承担人民币412,127.28元,由中航油物流承担人民币176,625.98元,十二冶直接向中航油物流支付中航油物流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412,127.28元。

上述裁决各款项折抵后,中航油物流还应向十二冶支付的款项,中航油物流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处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裁决各款项折抵后,十二冶目前已收到中航油物流应支付的款项人民币4,857,417.08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仲裁涉及的相关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0723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第一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583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11亿元,同比增加50.32%。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月-3月		同比增减	2022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03	8.20	1,072	6.95	17.99	1,203	8.20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53	27.09	200	14.94	81.33	153	27.09
	民用建筑	54	59.32	69	31.70	87.13	54	59.32
	公路市政	16	5.64	25	14.99	−62.38	16	5.64
装备制造		157	9.87	169	4.67	111.35	157	9.87
合计		1,583	110.11	1,535	73.25	50.32	1,583	110.1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35.67亿元,比2021年末减少1.11%。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22年3月3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3,932	47.42	3,485	24.96	89.98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745	169.55	825	164.92	2.81
	民用建筑	363	235.40	398	211.49	11.31
	公路市政	118	161.68	136	211.63	−23.60
装备制造		487	21.63	543	29.81	−27.44
合计		5,645	635.67	5,387	642.81	−1.11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